

# 多元救助暖民心 检察担当护振兴

## ——聊城市高唐县检察院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纪实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王正

“感谢检察院，不仅给了救命钱，还帮我们找工作、解纠纷，让这个家能重新站起来！”聊城市高唐县村民于某强握着检察官的手，眼眶泛红。10年前因交通事故致残、赔偿款迟迟未到位的他，如今通过司法救助、企业帮扶和执行和解，不仅有了稳定的工作来源，女儿的特殊教育也有了保障。

这是高唐县检察院践行“检察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救助模式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打破部门壁垒，牵头成立全省首个涉诉援助协会，构建“1+N”精准救助套餐，将司法救助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通过143件司法救助案件、130余万元救助金，让65户涉案困难家庭重燃希望，用法治温度筑牢民生底线。

### 司法救助+政策托底，“植物人”家庭重获新生

“每月200元，怎么付得起药费和两个孩子的学费？”2019年寒冬，庄稼汉丁某攥着泛黄的判决书，佝偻着腰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判决书上“植物人状态”“赔偿24.5万元”的字眼，与肇事方每月仅支付200元的现实，形成刺眼对比。

2015年的一场交通事故，让丁某的妻子华某成为植物人。为救治妻子，他耗尽积蓄，四处举债，原本靠承包地维生的家庭，因他需全天候陪护而断了收入来源。两个女儿的“三好学生”奖状贴满墙壁，却面临辍学危机。老宅里凉透的饭菜、病人身下的旧棉褥，无声诉说着这个家庭的困境。

高唐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核查后，当即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市县两级检察长共同包案，层报山东省检察院申请省级司法救助金。当5万元救助金送到病床前时，这个沉默的山东汉子蹲在地上嚎啕大哭。

司法救助并未止步，依托与县扶贫办建立的衔接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华某家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两口子人每年5190元的低保金，华某本人享受每年2280元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家参保大病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县域内住院报销比例超90%。涉诉援助协会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推动法院恢复执行程序；协会企业会员送来米面油等生活物资，为其大女儿提供电商培训机会；卫健部门安排康复专家上门指导，二女儿杂费减免手续顺利办结。

如今，大女儿通过电商培训重拾人生规划，二女儿安心备战升学考试，全家每年享受帮扶超2万元。“司法救

助+低保+医疗+教育+就业”的多元帮扶，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绝境逢生。

### 矛盾化解+产业赋能，困境家庭走出阴霾

“我身体废了，3个孩子怎么养？”2024年初，41岁的孙某波躺在病床上，看着脾脏摘除术后的伤口，满心绝望。2023年12月，他在工厂作业时被华某平无证驾驶铲车撞伤，鉴定为重伤二级。

作为家庭唯一劳动力，孙某波受伤后收入彻底中断。妻子要照料肢体及智力双重残疾的次女，无法外出工作，长女在读大学，幼子在读小学，家庭开支压得人喘不过气。涉案企业仅支付5万元医疗费后便不再负责，华某平以“企业应担责”为由拒绝赔偿。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高唐县检察院暖阳检察工作团队快速完成入户调查，确认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副检察长带队上门送款，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就医无钱、维权无门”的紧急困境，同步移交的还有法律援助律师联系方式和企业就业帮扶承诺。

针对赔偿僵局，高唐县检察院启动“检调联动”机制，联合涉诉援助协会的心理咨询师、法律援助律师组成第三方调解团队，对华某平解读“过失致人重伤责任认定”法律规定，明确其无证驾驶的直接责任；向孙某波分析“和解赔付”与“一诉了之”的利弊，引导理性维权。多轮调解后，2025年4月，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华某平赔偿12万元，涉案企业赔偿17万元，合计29万元一次性支付。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华某平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防止因案返贫，帮扶向“造血”延伸。检察机关协调农机合作社，邀请孙某波带副斗车加入，通过农机作业获得稳定收入；针对其妻子务农的实际，联系盛唐农业合作社提供葫芦种植技术指导，优化种植结构。涉诉援助协会为其子女发放2000元专项助学基金，保障学业不受影响。

如今，孙某波的农机作业订单不断，妻子的葫芦种植效益提升，家庭收入稳步增长。“不仅拿到了赔偿款，还找到了长久生计，检察院真的帮我们解了难、铺了路。”孙某波的妻子拿着丰收的葫芦，脸上满是笑容。

### 部门协作+机制创新，构建“高唐模式”民生保障网

一个个困境家庭的重生，背后是高唐县检察院司法救



孙某波案件调解成功现场。

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的系统性创新。近年来，该院深化内部联动，健全线索移送和联席会议机制，业务部门自主移送救助线索43条，成案率达97%，简化审批流程后办案周期最短缩至3日。

在外部协同上，该院先后与民政、教育、卫健等14家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会签衔接方案，召开联席会议12次，共享数据2万余条，联合制定帮扶方案26份。创新成立的涉诉援助协会，吸纳30家爱心企业和8名专业人士，设立涉诉救助专项基金，募集近30万元，形成“司法救助金+社会专项救助金”双轨保障。

该院建立“政策资料库、重点人群库、典型案例库、涉案困难家庭电子档案”“三库一档”机制，梳理11类30余项救助政策，动态跟踪家庭需求。推行“1+N”精准救助模式，根据受助群体不同情况，定制“经济救助+心理

疏导+就业创业+教育医疗+法律援助”的个性化套餐，开展心理疏导、就业指导50余人次，培训电商5户。通过跟踪回访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常态化回访31户困难家庭，动态监测救助效果。聚焦执行难题，推动公检法司、涉诉援助协会律师会员联合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涉民事判项执行专项行动，监督执行到位赔偿款10万余元。控告申诉检察人员入驻县综治中心，构建“救助+调解+听证”模式，妥善化解信访案件6件、矛盾纠纷9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要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既救急难又固根本。”高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霞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多元救助模式，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让司法温度直达民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高唐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到某置业公司受让地块实地查看，了解工程建设进度。

# 在162亩土地上，看见公益诉讼的温度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刘双双

当公益诉讼志愿者王宁第一次跟着聊城市高唐县检察院的办案团队走进那家置业公司时，办公楼前的荒草已经没过脚踝。负责人老李蹲在满是灰尘的项目规划图前，指尖反复摩挲着“助农果蔬集散中心”一行字，声音发涩：“原本想着年底能让周边农户把新鲜菜运进来，现在倒好，土地荒了，购房者天天来要说法。”

2023年深秋，王宁刚加入公益诉讼志愿者团队，跟着检察官们开展“保护国有财产、服务经济发展”专项监督活动。在此之前，她对“国有财产保护”的认知还停留在文件条款里，“直到亲身体验办案流程，我才真正打破认知壁垒，让抽象的条款落地为具体行动，是公益诉讼每一步的现实意义与温度。”

该案最初发现线索，靠的是检察院创新搭建的“水资源税等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监督模型”。在数据筛查室里，检察官盯着屏幕上跳出的红色预警，跟王宁解释：“这个模型能整合税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一旦出现税费缴纳异常，就会自动提示。你看，这笔194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这家公司自2022年就该缴，却一直拖到现在。”屏幕上的数字不仅是冰冷的欠款金额，还有一串关联数据：已售商铺40余套，涉及农户合作意向120余家。那一刻王宁突然明白，他们要追的不只是一笔钱，更是农户的期待和购房者的信任。

随后的走访调查，让王宁对“公益”有了更具体的理解。在跟着检察官调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人员也曾有过困惑：“现在土地出让金改由税务部门征收，我们是不是就没责任了？”

另一边，税务部门也坦言，由于部门衔接机制没跟上，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掌握不全面。看着双方各有难处，王宁有些着急：“那国有财产不就白白流失了？”检察官却很冷静，她带着团队整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里“自然资源部门负有监督职责”的条款，及时与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一点点厘清权责边界。那段时间，我们常常加班到深夜，把厚厚的证据材料按合同约定、法律依据、企业现状分类整理，光笔记就记了满满两本。”王宁回忆道。

真正的挑战在约谈企业负责人时到来。“第一次见到老李，他态度强硬，认为企业困难是大环境导致的，集团跨区域项目扩张导致资金链危机，一时无法缴纳，政府该多体谅。”王宁跟着检察官坐在会议

里，听对方倒苦水。“当时我心里也犯嘀咕，难道非要把企业逼到绝路？可检察官接下来的话，让我豁然开朗。”检察官没有急着谈追缴，而是拿出整理的农户名单：“你看看这些农户，有的已经把大棚扩建了，就等着集散中心运营。要是土地一直荒着，他们的损失谁来补？”随后又拿出购房者的诉求记录，“这些人里有刚毕业的年轻人，有退休老人，他们把积蓄投进来，不是为了买一块荒地。”

那天的谈话从下午持续到天黑，老李的态度渐渐软了下来。临走时，他主动说：“我再向集团争取争取，哪怕先凑一部分，也不能让农户和购房者失望。”后来王宁才知道，检察官们早就考虑到企业难处，提前跟相关部门沟通了“分期补缴+后续帮扶”方案，既不让国有财产受损，也给企业留了生路。当老李凑齐1400万元补缴款时，监督模型显示，这笔钱到账的当天，有3家农户重新提交了合作申请。

原以为事情告一段落，没想到2024年夏天，老李又找到王宁，说剩余欠款实在无力偿还。那段时间，她跟着检察官们一次次去现场勘查，看着荒地上长出的野草，心里很不是滋味。但检察官们没有放弃，一边跟自然资源部门商量“解除出让合同、土地收储”方案，一边对接相关部门，确保收储后的土地能继续承接助农项目。“2025年初，当县政府正式批复土地收储时，郭霞检察长特意带着我们去现场，指着162亩地上重新圈起的围挡说，这边要建农产品分拣中心，那边规划了冷链仓库，之前的助农目标，一个都不会少。”王宁说。

如今这片土地，机器声此起彼伏，农户们骑着三轮车运送蔬菜的身影随处可见。有一次，王宁遇到之前对接过的农户王大叔，他手里拎着刚摘好的黄瓜，笑着说：“多亏你们盯着这事，现在我家的菜早上摘下来，中午就能运到城里超市，比以前多赚不少。”旁边的购房者李阿姨也凑过来：“政府重新规划后，我们的商铺有了新用途，再也不用天天愁了。”

“有朋友问过我，做公益诉讼志愿者图什么？我总会想起第一次跟着检察官们去现场时，郭霞检察长说的话，公益不是抽象的概念，它藏在每一笔按时缴纳的税费里，藏在每一块不被浪费的土地上，藏在人民群众喝的每一滴水，藏在头顶的每一片蓝天，藏在老百姓的笑脸里。现在我终于明白，我们追的是国有财产，护的是民生福祉，而这守护，需要更多人的参与。”王宁感慨道。



▲高唐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提审时，胡某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

▲高唐县检察院、社区矫正管理局，派出所联合采取多种手段，多次寻找胡某某。



## 把宽容当纵容？

### 20岁男子缓刑期间屡次“脱管”被收监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李娜

当胡某某收监执行监督案卷被送到聊城市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霞案头时，这个年仅20岁的案件当事人在缓刑期内任性“脱管”的轨迹，让郭霞深感检察机关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重要意义：法律给予罪犯的改过机会，容不得半点侥幸与亵渎。

2024年12月27日，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对罪犯胡某某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胡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七个月，社区矫正期限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这本该是他悬崖勒马、重新融入社会的契机，可社区矫正刚起步，“脱管”危机就接连爆发。

2025年1月9日，高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首次联系不上胡某某。工作人员拨打他的号码始终无人接听，到家中走访也未果，询问其父亲也只得到“不知去向，你们有本事自己找”的答复。

高唐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监督社区矫正管理局向胡某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发函协助查找，直至1月23日，胡某某被检察院、社区矫正管理局、派出所联合找回，因脱管他受到第一次训诫。

训诫并未让他警醒，胡某某像被“自由”迷了眼，直至收监之前，一直违反监管规定：不按规定报到、失去联系超过24小时、违反报告会客规定、私自外出至外地……

从训诫到警告，从一次警告到三次警告，他把社区矫正的约束抛在脑后，把法律的宽容当成了纵容的资本。

时值春节假期来临，高唐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过程中，敏锐捕捉到这起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案件隐藏的社会安全隐患。依据胡某某三次被警告情形，检察官迅速收集完善证据，依据《社区矫正法》等规定，依法向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收监执行检察建议，推动异地原判决法院加快启动撤销缓刑程序。在春节假期放假前的最后一天，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拘役四个月。

在将胡某某收监执行送入高唐县看守所后，刑事执行检察官去提审时，胡某某低着头声音带着悔意地说：“我想告诉还在社区矫正的人，别学我，希望我的案例，能让那些和我曾经一样，在缓刑期里狂妄、想逃避监管的人，早点清醒，抓住改过的机会，别等到收监了，才懂什么是真正的自由。”

社区矫正不是法外开恩的豁免牌，而是改过自新的试金石。每一次脱管、每一项违规，都是对司法信任的消耗。作为检察长，郭霞常提醒刑事执行检察干警：社区矫正监督，是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容不得丝毫懈怠。要让缓刑的机会，真正成为罪犯回归正途的“跳板”，而非逃避惩罚的“漏洞”。